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198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大讯飞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大讯飞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科大讯飞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大讯飞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大讯飞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大讯飞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十八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7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向特定对象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5,134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5.51元/股。截至2017年3月7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5,1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52.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850,348.00元（不含税金额为14,972,989.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149,604.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37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拟用于向杨军等购买乐知行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乐知行流动资金、产业并购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315.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85.00
3	补充乐知行流动资金	2,000.00
4	产业并购资金	12,100.00

合计	30,000.00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起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购买乐知行资产的现金对价金额 143,149,962.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3,149,962.34	143,149,962.34
合 计			143,149,962.3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